关于落实2021年度市本级灵活就业人员社

会保险补贴政策的政策解读

各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》（黑

财规审[2018]10号）和《关于确定2020年全省灵活就业社

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黑人社函[2020]334号）文件要求，

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(以下

简称社保补贴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人员范围及期限

具有城镇户籍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、持有《就业失

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创业证》、通过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

且当年签订灵活就业协议、在市本级按时足额缴纳2021年社会保险费的以下人员：

1、从2011年开始享受社保补贴政策，至2021年底享

受政策未到期人员、城镇户籍零就业家庭和低保家庭成员中

女性年满45周岁以上、男性年满55周岁以上的就业困难人

员。

社保补贴政策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，最长不超过5年。

女性年满50或55周岁、男性年满60周岁及特殊工种、病

退等人员，自办理退休手续下月起停止享受社保补贴政策。

2、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

险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。社保补贴政策期限最长不超过2

年。

3、2021年新增的女性年满45周岁以上、男性年满55

周岁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（以下简称“4555”人员）。

按照《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》（黑

财规审[2018]10号）文件精神，2019年以后新增的“4555”

人员，省里不再给予资金支持。市政府考虑到在疫情影响下，

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压力增大，生活保障受到较大冲击，决定

对我市2019年和2020年已享受政策人员继续给予一年社保

补贴，对2021年新增的“4555”人员给予当年社保补贴，

补贴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。

2022年以后的社保补贴政策，对2019、2020、2021年

已享受社保补贴的“4555”人员，以及2022年以后新增人

员是否继续给予社保补贴，市政府相关部门需充分研究再

定

。二、补贴标准

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照每人每年2196元标准执行；基

本医疗保险补贴按照每人每年974元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申报社会保险补贴

1、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；

2、享受自谋职业税费减免政策及自主创业注册工商营

业执照期间；

3、未缴纳养老保险费，单独缴纳医疗保险费的；

4、其他应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况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2021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时间为2022年8月

1日至2022年10月31日，如有时间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各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接到通知后，一是要通过各级基

层服务平台快速有效宣传，确保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；二是

要选派有经验、有能力工作人员负责补贴审核工作，确保审

核过程不出纰漏；三是要提高政策落实的政治意识，确保

2021年社保补贴工作圆满完成。

佳木斯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